|  |
| --- |
| 法律（法学）体育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5102）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历来重视体育法学的研究，2002年集中体育学、法学、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等多学科人才优势，成立了国内第一个专业从事体育管理与体育法研究的机构—“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石亚军教授、校长黄进教授为中心顾问；终身教授江平及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行政法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担任中心名誉主任。成立以来，中心学术成果显著，学术论文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上公开发表逾百篇；成功申报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人大、北京市体育总局、北京市教委等方面的课题共20项，多项研究成果为我国体育立法和完善体育管理的体制、机制起到了参考作用；出版体育法学专著8部。中心自成立以来，获得的课题经费和学术研究经费共计327.1万元，平均每年30万元；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家体育总局社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奖励。中心在体育法领域的研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总体研究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焦宏昌、王小平、马宏俊、马建川、张笑世等教授参加了直接关乎体育的《全民健身条例》、《体育仲裁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北京市竞赛管理办法》等体育法律、法规的立法和修改工作。在体育实务领域，黄进教授曾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王小平教授受聘担任中国足协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马宏俊教授受聘成为国家体育总局战略研究会会员、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委员。学校根据法学和体育法学发展的需要，于2006年在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专业上招收体育法方向的研究生，现已招生十届，培养了近40名体育法硕士研究生；2014年，体育法博士生开始招生。 |
| 二、培养目标 | 为体育领域培养适应新形势下体育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法治化要求，具有现代体育管理理念，熟悉现代体育管理技能，精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可以在体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单位、体育行业协会、国内外体育组织、体育产业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就业，从事体育管理、体育法律业务、体育产业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 三、研究方向 | 体育法学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二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三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了解体育法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体育法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体育法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年。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在1.5万至2万字为宜。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预答辩制度学校不做统一要求，是否实行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自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1] 李力研．野蛮的文明[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2] 谷世权 ．体育理论与体育史论丛[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3] 谭小勇，向会英，姜熙等．体育法学概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王小平](http://www.dangdang.com/author/%EF%BF%BD%EF%BF%BD%D0%A1%C6%BD_1)，[马宏俊](http://www.dangdang.com/author/%EF%BF%BD%EF%BF%BD%EF%BF%BD%EA%BF%A1_1)．体育法学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5] 约瑟夫·马奎尔．理论诠释：体育与社会[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6] 阿尔费雷德·塞恩．权利、政治和奥运会[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7] 迈克尔·刘易斯．盲点[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6] 迈克尔·刘易斯．点球成金[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8] [米歇尔·贝洛夫](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C3%D7%D0%AA%B6%FB%A1%A4%B1%B4%C2%E5%B7%F2&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蒂姆·克尔](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B5%D9%C4%B7%A1%A4%BF%CB%B6%FB&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玛丽·德米特里](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C2%EA%C0%F6%A1%A4%B5%C2%C3%D7%CC%D8%C0%EF&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体育法[M]．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http://www.dangdang.com/publish/%EF%BF%BD%E4%BA%BA%EF%BF%BD%EF%BF%BD%D1%A7%EF%BF%BD%EF%BF%BD%EF%BF%BD%EF%BF%BD%EF%BF%BD%EF%BF%BD_1)，2008．[10] [Deborah Healey](https://www.amazon.cn/s/ref%3D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Deborah+Healey&search-alias=books).Sport and the Law[M]. UNSW Press,2009. |

备注：

1.模板栏目空白处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预答辩制度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

3.模板左侧栏目下加“（参考）”字样的，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培养特色的内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课程设置**

总学分不低于57学分

**（一）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性质 | 课时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必修课 | 36 | 2 |  |  |
| 2 | 外语 | 必修课 | 72 | 4 |  |  |
| 3 | 宪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4 | 民法学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5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6 | 行政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7 | 行政诉讼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8 | 经济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9 | 国际法专题 | 必修课 | 54 | 3 |  |  |
| 10 | 体育法律制度 | 选修课 | 36 | 2 | 1 |  |
| 11 | 体育仲裁 | 选修课 | 36 | 2 | 2 |  |
| 12 | 体育概论 | 选修课 | 36 | 2 | 1 |  |
| 13 | 体育产业及法律保护 | 选修课 | 36 | 2 | 2 |  |
| 14 | 反兴奋剂与体育人权保护 | 选修课 | 36 | 2 | 2 |  |
| 合计 |  |  | 666 | 37 |  |  |

（二）实践教学（15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年。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3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6学分）

（1）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学分）；

（2）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2学分）；

（3）法律谈判（2学分）。

3、实务实习（6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

**（三）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